

清镇市红枫片区建设服务中心预 决算公开管理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执行好《清镇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预决算经费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清财字〔2016〕20号）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单位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建设高效廉洁政府和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深化部门预算改革，不断提高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的透明度，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单位财政工作的程序化、规范化、法制化。

二、基本原则

（一）预决算公开的形式、内容和程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保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

（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坚持明确和落实责任，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我单位依法主动公开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

（三）公开的内容应当全面完整、具体明确、真实可信。要结合部门工作特点，做到简洁明了、通俗易懂，便于社会公众获取。

三、公开的内容和格式

1. 单位预算编制说明。包括部门基本职能、年度主要工作、部门概况、收支预算安排情况等。

2. 单位决算收支说明。

3.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表。

4. “三公”经费情况。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决算总体情况。其中，财政拨款预算指当年年初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财政拨款决算指通过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含年度执行中追加预算）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四、公开的形式和时间安排

（一）应当在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后二十日内将单位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交数字网络中心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财政信息”专栏上公开。在财政部门批复部门决算后二十日内将本部门上一年度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信息经单位主要领导签

字并加盖公章后交数字网络中心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财政信息”专栏上公开。

（二）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预决算公开的时限为预决算批准（批复）后二十日内予以公开。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各单位向社会公开。即各预算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后二十日内主动公开本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在财政部门批复部门决算后二十日内主动公开本部门上一年度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信息。

五、工作要求

预决算信息公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和公共财政的基本要求，应高度重视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履行主体职责，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要在依法依规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范围。